

## 苏州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真空镀膜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0日,苏州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范、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单位(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批复(档案编号:002241000)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公司新建真空镀膜线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现代工业坊5号厂房1楼C单元标准空置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产品、规模:年产工具真空镀膜40万支/年。本项目职工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月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企业备案通知书(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投登字【2017】25号)。2017年6月,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真空镀膜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41000)。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1月竣工。自开始建设至竣工中无环保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8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6%。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年产工具真空镀膜 40 万支/年，包括真空涂层炉、超声波清洗线、手动喷砂机（干式）、喷砂机（湿式）、退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2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清洗废液、退膜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段产生的粉尘，产生量少，经喷砂机自带的除尘装置（旋风离心+筒式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涂层炉、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容器桶、清洗废液、退膜废液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砂外卖处理；废容器桶、清洗废液、退膜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 (五) 其他环保设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8年1月22日~23日、2018年2月5日~6日对苏州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真空镀膜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pH、COD、SS、氨氮、总磷和纯水制备浓水中pH、COD、SS和清洗废水中pH、COD、SS、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二)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容器桶、清洗废液、退膜废液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砂外卖处理；废容器桶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退膜废液作为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车间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类别；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了厂界达到相关标准标准值要求，不影响所在地声环境质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真空镀膜线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噪声、固废部分以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 七、建议

1. 规范排放口的标识标牌、废水取样口设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2. 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俞强  
贵琪